

固 原 市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原农发〔2024〕138号

2024年原州区“五特”产业品牌认证项目 实施方案

原州区农特色产业经营主体：

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4〕8号），为提升原州区“五特”农产品质量，改进生产方式，拓宽市场，增加消费者信任，提高生产技能水平，进而提升产品附加值，带动农民增收收入，助推“五特”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及区市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推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大力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和品牌强农战略，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着力打造原州区农特产品品牌，不断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带动地方优质农产品走出去，助力农民增收致富。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8月底，全区农产品申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累计数量达到25个。

三、建设内容

支持产业园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已获证未补助的企业，给与补贴，补助发放名额以取得证书（认证）时间先后顺序为依据，每个证书（认证）均补助资金2万元。

四、建设地点

中河乡、彭堡镇、头营镇、三营镇

五、资金来源、计划及补贴方式

（一）资金来源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4〕8号）分配原州区“五特”产业品牌认证项目资金50万元，计划补贴绿色食品、有机农

产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认证25个。

（二）补贴方式

鼓励企业、合作社、产业协会等各类经营主体积极申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认证，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进行兑付。

（三）验收流程及资金兑付

项目完成后，实施主体提出书面申请，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全面自验，自验合格后申请县级验收，公示无异议后经银行账户兑付资金。

五、建设期限和实施进度安排

（一）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2024年8月~2025年8月。

（二）实施进度安排

2024年8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工作，主要是向社会发布项目建设内容、遴选实施主体，与实施主体签订合同协议。

2024年9月-2025年7月，项目实施阶段，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及时准确实施并收集整理项目资料。

2025年8月，项目收尾阶段，完成项目县级验收，整理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及总结工作等。

六、预期效益

（一）经济效益。“五特”产业经营主体取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有利于提高产品定位、

定价，为产品进驻连锁超市奠定基础，进而打开销路，扩大销量，增加销售额，达到借助产品认证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加经营主体营销收入的最大化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五特”产业经营主体取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是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认证标准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生产的强有力措施，有效地改进和提升生产技术、生产水平，强力引导企业走绿色发展的道路，生态效益显著。取得产品认证可以增加消费者对于农产品的信任度，增加产品曝光度，提高产品认可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也会逐步提升，能够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原州区“五特”产业品牌认证项目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冯晓明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陈锡龙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郜军荣 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白永强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倪 永 区种子管理站站长

马彩霞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王永奇 区农业农村局规划财务股股长

苏海斌 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为加强项目统筹协调、政策资金落实、项目监督检查等。

(二) 强化项目管理。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具体负责落实项目实施的前中后期各项工作，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陈锡龙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苏海斌 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主任

 窦 帅 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干部

项目实施小组职责为具体负责项目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考评、项目总结、资金兑付等工作。

(三) 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实施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原州区农业农村组织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申请县级验收，县级验收合格后，政府网站公示 10 天。

(四) 档案管理

建立项目资料档案，做到项目立项、实施方案、年度总结等资料齐全。

(五) 资金管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实行管理，专款专用。

(六) 强化绩效评估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要求，科学量化考核指标，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进行项目总结，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送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附件：1. 2024 年原州区“五特”产业品牌认证项目备案表
2. 2024 年原州区“五特”产业品牌认证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3. 2024 年原州区“五特”产业品牌认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6日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4年原州区“五特”产业 品牌认证项目	任务类别	约束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地点	中河乡、彭堡镇、头营镇、三营镇
项目负责人	苏海斌	联系电话	0954-2669095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50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50
项目建设内容	支持产业园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已获证未补助的企业，给与补贴，补助发放名额以取得证书（认证）时间先后顺序为依据，每个证书（认证）均补助资金2万元。		
项目绩效	“五特”产业经营主体取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25个；认证主体农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原州区农产品市场认可度上升；绿色、有机农产品占比提高；认证主体标准化生产水平提高。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 2:

2024 年原州区“五特”产业品牌认证项目 绩效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通过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 2024 年原州区“五特”产业品牌认证项目执行水平，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4〕8 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原则

（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自评为主，审核监督，通过考核评估，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评价指标

依据《2024 年原州区“五特”产业品牌认证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自评，根据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9 个。

三、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评价工作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按照项目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一）评价方式。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组织人员评价。

（二）评价办法。自评小组对照《2024年原州区“五特”产业品牌认证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自查和逐项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绩效评价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9~70分（含70分）以上良好；69~60（含60分）以上合格；60分以下不合格。

四、时间安排

2025年8月底之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并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专门成立领导组织机构，明确相应责任人和联络员，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全部绩效指标扎实有序完成。

（二）严格落实责任。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任务分工要明确，做到责任到人，同时强化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件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原州区“五特”产业品牌认证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苏海斌 0954-2669095
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五特”产业经营主体取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 25 个; 认证主体农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 原州区农产品市场认可度上升; 绿色、有机农产品占比提高; 认证主体标准化生产水平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证数量	25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认证补贴投入资金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产品市场占有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原州区农产品市场认可度	上升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有机农产品占比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标准化生产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合作社满意度	≥ 85%

